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50.0	221.0
經營業務盈利	34.2	79.1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305.1	1,200.1*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幣2.99仙	港幣14.92仙 [▲]
中期股息	港幣0.18仙	港幣0.18仙

* 此盈利之重大部分為於富豪(其為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從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分拆富豪產業信託獨立上市而獲得之一次性收益所應佔之盈利

[▲] 重列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之影響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05,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盈利港幣1,200,100,000元，當中重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分拆富豪產業信託獨立上市而獲得之一次性收益所應佔之盈利。

業務回顧

物業

香港

本集團於鴨脷洲內地段129號之合營項目中擁有30%權益，此項目主要包括提供豪宅公寓之住宅發展項目，連同零售配套面積，總樓面面積合共約913,000平方呎，並附設消閑及泊車位設施。地盤之地基工程已大部分完成。

本集團持有灣仔莊士敦道211號之商業大廈之地面商舖及全部寫字樓樓層作為投資物業，此物業正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租金收入。

中國

位於北京中央商業區一個非常優越地點之合營發展項目，乃透過富豪及本集團各自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59%權益之中外合作公司持有。中外合作公司實益擁有第一期地塊，該地塊已完成拆遷，而合作公司現正致力取得第二期地塊之一級開發權。

建築及樓宇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建築業務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建築業務公司正宏工程有限公司進行。正宏獲房屋委員會批授之秀茂坪邨第13及16期重建項目之建築合約包括其中兩座合共約1,600個單位，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初完成。同時，正宏正為沙田麗豪酒店進行擴建工程，涉及在現有建築物上加建三層額外樓層連設備及裝修。

此外，本集團亦經營與樓宇相關之一系列業務，包括發展顧問（如建築、工程及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管理、樓宇服務、物業管理，以及高科技樓宇管理與保安系統及服務。此等業務之營運表現令人滿意，並於期間內錄得盈利增長。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完成認購協議，以認購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亦獲授選擇權可按相同條款認購額外本金額最高達港幣100,000,000元之該等可換股債券。該等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6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四海之新普通股，而贖回收益率為每年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出售新界元朗彩虹軒之已落成住宅發展項目之保留複式單位及泊車位時，獲四海集團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6,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若干可換股債券，作為償付部分出售代價。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07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四海之新普通股。作為發行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條款，本集團授予四海集團若干配售權，賦予其權利分佔由其促成購買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要約可能產生之盈利之70%。

於上半年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與四海集團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四海集團促成之第三方投資者出售本金額為港幣11,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部分可換股債券，代價約為港幣79,000,000元，相等於實際購買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5元。根據該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自繼續由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港幣7,000,000元之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中免除及解除配售權，代價約為港幣30,000,000元，亦相等於實際價格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5元，並將本金額為港幣38,000,000元之餘下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權行使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將於四海所持有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合併計算，並假設現時附帶配售權之本金額為港幣38,000,000元之餘下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實益保留及轉換，假設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集團所授出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可持有四海最多約28.2%權益。同時，富豪集團亦持有四海證券之主要權益，而按同一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富豪集團可持有四海最多約26.5%經擴大股權。

除與富豪集團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發展項目之合營項目外，四海集團本身在中國內地從事多個其他主要物業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其完成收購一間合營公司之60%股權，該公司正在新疆烏魯木齊市進行一項大型造林及景觀改造項目。根據造林計劃，作為進行生態改善工程之代價，合營公司有權獲授涉及之30%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發展用途，而毋須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此外，四海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就山西省太原市之文化主題多用途房地產發展項目訂立意向書，而更近期則就遼寧省大連市大連高新技術產業園區之綜合發展項目之主要開發工程訂立合作意向書。

富豪及本集團均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長遠前景抱有信心，並相信對四海集團作出之策略性投資將使彼等可分享其增長潛力。另一方面，此投資亦將為彼等集團間締造於四海集團所進行發展項目上之未來業務合作機會，並可從而促進富豪及本集團未來不同層次之業務擴展。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達致未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0,100,000元。

關於富豪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富豪產業信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產業信託達致未經審核綜合盈利港幣278,300,000元。可供分派予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247,400,000元，而根據分派100%之可供分派收入之政策，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派每個基金單位港幣0.083元。

關於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展望

於富豪持有之核心策略性投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增值及回報增長。本集團對分別位於香港鴨脷洲及北京中央商業區之兩個合營發展項目期望甚高，並對該等項目於完成時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盈利感到樂觀。為分散投資，本集團現時正投資於四海集團，該集團正積極擴充其中國內地之房地產發展業務。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中長遠前景十分樂觀，並相信投資於四海集團將具有可觀之資本增值潛力。

儘管整體經濟前景於短期內或會不太明朗，然而董事對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穩定之增長充滿信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期間內，從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48,300,000元（二零零七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45,200,000元）。於期間內之利息收入淨額為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0,000元）。

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及作為參考以便對照比較，本集團認為亦適當向股東呈列下文所載按備考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表之補充資料，當中本集團於富豪之權益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應佔之富豪備考資產淨值，而富豪之備考資產淨值為經調整之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權益，以反映按富豪產業信託所呈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富豪應佔富豪產業信託之相關資產淨值：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富豪之權益	5,867.3
於其他聯營公司之權益	6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3
	<hr/>
非流動總資產	7,198.1
流動資產	351.7
	<hr/>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7,549.8
非流動負債	(228.7)
少數股東權益	(0.2)
	<hr/>
備考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7,320.9
	<hr/> <hr/>
備考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0.72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扣除債項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11,3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900,000元）。

由於本集團之債項全部均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而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於期間內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的對沖工具。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情況，較於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尚未償還銀行債項之償還期限已延期至二零一一年。於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採納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所披露相若之資金與財務政策及薪酬制度。而這些方面之詳情乃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其於富豪之股份權益。富豪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經營及管理權、於富豪產業信託（其直接擁有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投資、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於赤柱富豪海灣餘下未出售洋房之權益，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富豪及其酒店業務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富豪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物業之進展及前景，均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8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18仙），派息額約港幣18,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600,000元），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暫停過戶登記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普通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及/或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書及（如適用）有關認購代價，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寄予各股東。

半年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附註二)	150.0	221.0
銷售成本	(133.8)	(170.5)
毛利	16.2	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三)	33.6	114.0
行政費用	(15.1)	(14.1)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 (附註四)	(0.5)	(71.3)
經營業務盈利(附註二)	34.2	79.1
融資成本	(2.8)	(8.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274.2	1,130.7
除稅前盈利	305.6	1,201.0
稅項(附註六)	(0.5)	(0.9)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305.1	1,200.1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305.1	1,200.1
少數股東權益	—	—
	305.1	1,200.1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附註七)		(重列)
基本	港幣2.99仙	港幣14.92仙
攤薄	港幣2.97仙	(重列) 港幣13.36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港幣0.18仙	港幣0.1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3.0
投資物業	380.3	380.3
聯營公司權益	4,829.5	4,550.0
可供出售投資	9.8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2.5	308.5
應收貸款	7.3	9.7
非流動總資產	<u>5,511.8</u>	<u>5,261.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0.9	0.3
待售物業	6.0	6.0
存貨	6.4	3.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八)	99.9	75.7
定期存款	156.1	330.2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9	71.7
	<u>502.2</u>	<u>487.6</u>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249.4	249.4
流動總資產	<u>751.6</u>	<u>737.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九)	(75.4)	(93.5)
應付稅項	(4.4)	(4.0)
付息之銀行債項	-	(197.0)
已收訂金	(221.2)	(221.3)
	<u>(301.0)</u>	<u>(515.8)</u>
與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 之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98.9)	(98.9)
流動總負債	<u>(399.9)</u>	<u>(61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51.7</u>	<u>122.3</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5,863.5	5,383.8
非流動負債		
付息之銀行債項	(217.7)	(50.0)
遞延稅項負債	(11.0)	(11.0)
非流動總負債	<u>(228.7)</u>	<u>(61.0)</u>
資產淨值	<u>5,634.8</u>	<u>5,322.8</u>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01.9	101.9
儲備	5,514.4	5,179.9
股息	18.3	40.8
	<u>5,634.6</u>	<u>5,322.6</u>
少數股東權益	0.2	0.2
股本總值	<u>5,634.8</u>	<u>5,322.8</u>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動關係

採納上述之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算方法，均並無重大影響。

二、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指參與建築工程及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與其他軟件開發與分銷；
- (c)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d) 證券投資分類指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

^{*} 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富豪先前擁有及經營其於香港之酒店，直至出售該等酒店物業予富豪產業信託以備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獨立上市後，繼而向富豪產業信託承租該等酒店物業作酒店營運。富豪產業信託亦自始成為富豪之聯營公司。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		證券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1	77.5	124.7	124.8	-	-	17.2	18.7	-	-	-	-	150.0	221.0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	-	-	-	-	-	-	-
合計	<u>8.1</u>	<u>77.5</u>	<u>124.7</u>	<u>124.8</u>	<u>-</u>	<u>-</u>	<u>17.2</u>	<u>18.7</u>	<u>-</u>	<u>-</u>	<u>-</u>	<u>-</u>	<u>150.0</u>	<u>221.0</u>
分類業績	<u>5.7</u>	<u>65.7</u>	<u>8.7</u>	<u>7.4</u>	<u>-</u>	<u>-</u>	<u>30.9</u>	<u>84.9</u>	<u>1.3</u>	<u>0.8</u>	<u>-</u>	<u>(0.9)</u>	<u>46.6</u>	<u>157.9</u>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														
之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2.6	3.9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15.0)	(82.7)
經營業務盈利													34.2	79.1
融資成本													(2.8)	(8.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3.1)	(0.3)	-	(0.2)	277.3	1,131.2	-	-	-	-	-	-	274.2	1,130.7
除稅前盈利													305.6	1,201.0
稅項													(0.5)	(0.9)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305.1	1,200.1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305.1	1,200.1
少數股東權益													-	-
													<u>305.1</u>	<u>1,200.1</u>

三、 其他收入及收益乃指以下項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9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持作買賣用途	(0.2)	—
— 於初始確認時如此指定	29.8	8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
其他	0.1	1.6
	<u>33.6</u>	<u>114.0</u>

四、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折舊	0.7	0.7
視作出售於上市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	69.9
	<u>—</u>	<u>69.9</u>

五、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或物業所得盈利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	0.3	0.3
出售物業之盈利	—	37.1

六、 期內之稅項支出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即期—香港		
稅項總支出及就期內盈利 所作之課稅準備	0.5	0.9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數港幣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500,000元）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七、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305,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00,1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90,800,000股（二零零七年：8,044,700,000股（經重列作調整以反映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每持有20股現有普通股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1元認購7股新普通股（每接納7股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行3份新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新普通股（「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經就假設於期初，所有尚未轉換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富豪集團之盈利所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1,3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於期初因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及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均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按無代價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300,000股之總和。而於期間內尚未行使之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富豪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內盈利（經就假設於該期初，所有尚未轉換之富豪集團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尚未轉換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均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以及所有尚未行使之富豪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富豪集團之盈利所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109,0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重列作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加上假設於該期初因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按無代價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800,000股（經重列作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之總和。而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富豪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八、 已包括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36,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9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36.1	34.2
四至六個月內	0.1	0.8
七至十二個月內	—	0.1
	<u>36.2</u>	<u>35.1</u>
減值	—	(0.2)
	<u>36.2</u>	<u>34.9</u>

賒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未收回債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本集團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

九、 已包括於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港幣5,3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u>5.3</u>	<u>14.4</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各股東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並已與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合併本公司之普通股，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普通股。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關於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另行發表之相關公佈內。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